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17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2月14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2月1日營署綜字第10029020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江委員彥霆、林委員佳瑩、林委員靜娟、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李委員素馨、詹委員順貴、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樹欉（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糖業公司、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有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案

### 審查意見：

- 一、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依目前少子化之現象，公立學校皆已縮編，且私立學校學費又較為昂貴，是否有擴大校區之需求，又本案推估於 109 年未來學生數國小、國中、高中、教職員、終身學習園區學員人數達 1737 人，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請就本案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補充下列問題：(一)『原校區面積為 15.1021 公頃，目前作為國小、國中、高中及終身學習園區校地使用，似可容納擴校之 1737 人需求，惟既有校區之設施、教學大樓、宿舍、餐廳、校地空間使用現況情形，並未具體分析是否無法容納未來之成長，而必須擴充校地及設施，仍請加強分析說明不足之原因；另本案擴校大量設置宿舍，請補充說明其需求性。』及(二)『本案設置終身學習園區，並預計招收 500 位學員，請補充說明其量推估標準、服務對象，使用時數，是否有住宿需求等，另申請人說明本擴校案之幼稚園招生對象係以當地居民為主，非屬會員之子女，且 150 位學員會不住校，請補充說明可能至本校就讀之可行性，並加強分析其來源數據。』及(三)『依申請人說明本案推估於 109 年未來學生數國小、國中、高中、教職員、終身學習園區學員人數達 1737 人，招生對象為 5 萬 5 千位會員之子女，當地學生人數僅占 9%，請說明 1737 人之成長人口數計算方式，並提供歷年會員成長人數及子女之年齡層、地區分布比例及可能至本校就讀之可行性，以作為計算來源之依據。』」，

有關本案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請加強說明學生人數推估方式，如會員年齡層結構，及是否考量非會員之服務等。
- (二) 原校區現況招生比例高中為 40%、國中為 75%、國小為 77%，招生並未滿額，卻於現階段提出擴校需求，仍請加強補充說明其合理性。

- (三) 本案之開發，是否符合雲林縣未來區域發展之構想，請洽雲林縣政府表示意見。
- (四) 園區中原規劃設置幼稚園，經重新檢討後已取消規劃，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一)點：「本案係原福智教育園區之擴區計畫，兩園區皆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惟申請人於兩園區皆規劃國小、國中、高中及終身學習園區多所重複，建議應考量將新舊校區之規劃設施整合集中於同一校區為原則，重新檢討二園區規劃配置，避免因資源過於分散，無法發揮整體規劃利用效果；又申請人說明無法整體規劃利用係因與台糖簽定之地上權契約問題，請補充說明，併請台灣糖業公司下次會議出席說明。」，申請人已按新舊校區之規劃設施整合集中於同一校區之原則辦理，仍請申請人檢送二園區重新規劃後之校園詳細配置圖及學員動線規劃說明，特別加強說明二園區擴充期間如何符合現有學員之學習需求及過渡期之空間配置措施，並加強說明二園區必要性設施與可共享設施資源分布，及共享資源其學員使用之可及性；另申請人就重新檢討二園區規劃配置，取得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 99 年 10 月 5 日雲虎資字第 0990001629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0990411905 號函同意，惟終身學習園區之修正，仍請取得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二)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四)點：「本案區內有高壓輸電力線經過，申請人說明已依規範第 29 點規定，將電力

線經過之土地，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其規劃設置方式符合上開規範規定應屬可行，惟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代表說明，為避免影響高壓電力線維護及供電安全，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建議將樟樹及檫木改為較低矮之灌木，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申請人說明已依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修正電力線經過之土地規劃設置方式，仍請申請人逕洽該處取得同意文件。

三、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略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 5 月 20 日運綜字第 0990005874 號函復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前開函及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再轉請該所確認…」，申請人之補充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2 月 1 日運綜字第 1000001429 號函表示：

- (一)經審閱本所歷次以書面及於審查會議所提意見，開發單位均已處理並回覆，本所無其他意見。
- (二)惟有關開發單位提出將於新舊校區間之連接路口設置必要之標誌線號誌乙節，請開發單位務必於旨揭開發案完工營運前，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本次調整後之二園區規劃配置，申請人說明原停車場總規劃數量與設置並未改變，建議應以高中、國中、國小個別需求檢討其數量是否均足數使用，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

四、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整地挖填高程分布情形，並考量極端氣候變遷加強說明本案校園防災規劃；另申請人辦校理念受各界認同，建議於規劃中納入綠色校園概念作永續之經營。

五、附帶決議：

- (一) 本園區為全員住宿型學校，是否造成學生（如國小、國中）與家庭間互動關係疏離，建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出席說明對類此學校之申設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立場說明是否符合當前教育政策。
- (二) 有關本案利用台灣糖業公司之農業土地提供設置教育園區使用，查類此案例包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等，釋出土地之周圍大多仍作農業使用，建議台糖公司於釋出基地時，應考量國土規劃合理適當使用。

六、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二)點、第二(三)點及第二(五)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召集人認申請人之補充修正資料尚有缺漏，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台灣糖業公司意見：

- 一、 本案土地係提供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舉辦教育園區擴區使用。
- 二、 本案土地限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且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鄰避型設施使用。
- 三、 於不違背上開原則下，同意該會重新整合規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B1 第 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佳瑩

記 錄：王建智

林佳瑩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王 委 員 雪 玉 | 王雪玉 |     |       |
| 陳 委 員 宏 宇 |     |     |       |
| 鄭 委 員 安 廷 | 鄭安廷 |     |       |
| 蕭 委 員 再 安 |     |     |       |
| 沈 委 員 淑 敏 |     |     |       |
| 江 委 員 彥 霆 |     |     |       |
| 林 委 員 佳 瑩 | 林佳瑩 |     |       |
| 林 委 員 靜 娟 |     |     |       |
| 張 委 員 靜 貞 |     |     |       |
| 賴 委 員 宗 裕 | 賴宗裕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戴 委 員 秀 雄 |     |     |     |
| 李 委 員 素 馨 |     |     |     |
| 詹 委 員 順 貴 |     |     |     |
| 簡 委 員 連 貴 | 簡連貴 |     |     |
| 吳 委 員 樹 欉 | 吳樹欉 |     |     |
| 黃 委 員 萬 翔 | 黃萬翔 | 組長  | 陳志銘 |
| 高 委 員 惠 雪 | 高惠雪 |     |     |
| 林 委 員 志 明 |     | 研究員 | 朱佩芸 |
| 張 委 員 治 祥 |     |     |     |
| 季 委 員 元 俊 |     |     |     |
| 蔡 委 員 玲 儀 |     |     |     |
| 莊 委 員 玉 雯 |     | 技正  | 林永毅 |
| 蕭 委 員 輔 導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教 育 部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永慶     |
| 台灣省<br>雲林農田水利會     | 林建華     |
| 臺灣電力公司<br>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         |
| 台灣糖業公司             | 金瑞隆 賴忠龍 |
| 雲林縣政府              |         |
| 雲林縣政府<br>城鄉發展處     |         |
| 雲林縣政府<br>教育處       |         |
| 雲林縣政府<br>農業處       | 吳中      |
| 雲林縣公所<br>古坑鄉公所     |         |
|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財 團 法 人<br>福 智 文 教 基 金 會 | 林茂宗 莊朝欽 許錦志 |
| 有 智 開 發<br>顧 問 有 限 公 司   | 賴永霖 張家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 席 人 員 |     |     |     |     | 簽 到 處       |  |
|---------|-----|-----|-----|-----|-------------|--|
| 本綜陳     | 部合組 | 營計長 | 建畫繼 | 署組鳴 |             |  |
| 本綜本     | 部合組 | 營計  | 建畫  | 署組  |             |  |
| 林       | 副組  | 長   | 兼   | 勳   |             |  |
| 本綜林     | 部合  | 營計  | 建畫  | 署組  | 林世民         |  |
| 林       | 專門  | 委員  | 世   | 民   |             |  |
| 本綜張     | 部合  | 營計  | 建畫  | 署組  | 張順勝         |  |
| 本綜王     | 科部  | 長營  | 順建  | 勝署  | 王 建 智       |  |
| 王       | 合部  | 計建  | 畫   | 智   |             |  |
|         |     |     |     |     | 龍非池         |  |
| 本綜      | 部合  | 營計  | 建畫  | 署組  |             |  |
|         |     |     |     |     | 李 建 智 楊 順 勝 |  |